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鎔涵

電話：(02)2361-8577轉243

1110537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國民參與審判與卷證不併送均為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為能妥善維護被告受辯護之訴訟權利，義務辯護制度亦應採取適當調整以因應新制之施行，爰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
- 二、為利法院建立義務辯護律師考核相關機制，並使法院核定義務辯護律師報酬時，能確實妥適反應其勞費之支出，並兼顧司法業務透明化，增進人民對義務辯護制度之瞭解與信賴，關於義務辯護律師給付數額參考準據，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造具等節，惠請法院妥適因應並上網公開。
- 三、又前揭新制之變革，勢將增加強制辯護案件業務執行之負擔，請各法院如遇有約聘辯護人缺額時，宜審慎評估並儘速辦理公開招考事宜，經評估後若認無招募需求，應函報本院，俾本院研議是否將該員額挪予其他有約聘辯護人需求之法院使用。且法院如遇有公設辯護人缺額時，宜請妥適評估是否報院裁改為約聘辯護人員額，以因應未來國民法官法新制可能

裝

訂

線

增加之強制辯護需求。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財政部(賦稅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院長許宗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執行

##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院台  
廳刑一字第 1110017895 號函修正，  
並自 1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

-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審判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

-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

前點第三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三、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辯護事項包括事前協商案件進行方式、著手審前準備工作、開示或請求開示證據、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及為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必要事項。

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判長得酌減報酬：

- (一)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者。
- (二)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
- (三)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四)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五)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六)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七)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

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

五、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於五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六、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二千元至九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七、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八、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不適任之情形訂定之。

關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造具，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十、有關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給付數額，各法院於本要點所定酬金範圍內，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及參酌案件性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支出等訂定酬金核給參考準據，並層報司法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各法院應將義務辯護律師之排序名冊、核定之報酬金額及相關作業規範，置於法院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

十二、第一點第一項、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點第一項、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及前點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

##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u>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u></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p>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u></p>	<p>一、國民法官制度於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新增協商、證據開示、選任、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等程序事項；辯護人亦新增包括與檢察官事前溝通聯繫義務、準備程序中提出書狀義務、適時提出證據義務等，並須依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事前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及以簡潔白話方式提出主張與證據等，與一般刑事訴訟業務不同，負擔明顯加重；再者，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改採卷證不併送、當事人進行之訴訟模式下，法官不再事先閱覽卷證，更加重檢、辯雙方各自證明主張事實之負擔及辯護人照料被告之責任，如義務辯護律師報酬數額仍維持現制，不僅無法合理反應其勞費之付出，甚至難期待律師願意接受指定辯護，恐影響被告受實質辯護之權益，悖離公平審判的精神。因此，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有就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實</p>

<p><u>審判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u></p>		<p>際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規定其合理酬金額度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本文，其餘項次依序變更。</p> <p>二、案件經實際行國民參與審判後，如經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者，於義務辯護律師完成第一審辯護時，因案件非全程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故其酬金數額仍依第一項規定決定之，爰增訂第二項但書。</p> <p>三、現行第二項關於審判長決定給付辯護酬金數額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事項，於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同有適用之必要，爰移列至第五項，並修正為包括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均予適用。</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u>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u></p>	<p>二、前點第一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第一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u>前點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u></p>	<p>一、配合第一點增訂第二項及項次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第一審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案情重大繁雜、非單一律師所得勝任時，應許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其等酬金自應分別酌定給付，爰增訂第二項之規</p>



<p><u>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u></p> <p>前點第三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p>	<p>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p>	<p>定，其餘項次並予變更。</p>
<p>三、<u>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u></p> <p><u>除前項規定外，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辯護事項包括事前協商案件進行方式、著手審前準備工作、開示或請求開示證據、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及為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必要事項。</u></p>	<p>三、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攸關審判長決定酬金數額之審酌內容，自應予明定。而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除第一項規定者外，尚包括事前協商案件進行方式、著手審前準備工作、開示或請求開示證據、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及為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必要事項，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u>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結束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u></p> <p>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p>	<p>四、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p>	<p>一、考量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如案情繁雜，義務辯護律師需支出大量勞費，縱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最高額度給付酬金仍顯不相當者，義務辯護律師得於案件結束後申請審判長許可酌增加酬金，爰將現行第一點第四項移列至本點第一項，並酌修酌量</p>

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判長得酌減報酬：

(一)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者。

(二)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

(三)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四)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五)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六)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七)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

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

增給酬金標準，及增加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得適用本項規定。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

三、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之案件，如其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即終結案件者(例如實務常見如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被告認罪，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一次庭期即終結之情形)，因義務辯護律師耗費之勞力、時間與費用，遠低於一般案件，基於公平原則、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原則，其報酬自得由審判長予以酌減；被告有賴義務辯護律師接見、閱卷、與其或關係人討論案情、妥適撰寫書狀及出庭等，以達實質辯護之功能，若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不為之，自難貫徹法律所定強制辯護之目的，審判長自得酌減其報酬；再者，第三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所應完成之辯護事項，故義務辯護律師如無正當理由，有其他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審判長亦得適當酌減其報酬。爰增訂第三項酬金酌減事由。

四、審判長依前二項酌減

		報酬者，其酌減之下限應予明定，爰增訂第四項。
五、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於五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五、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於五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本點未修正。
六、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二千元至九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六、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二千元至九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本點未修正。
七、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七、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本點未修正。
八、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不適任之情形訂定之。 <u>關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造具</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八、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不適任之情形訂定之。	得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行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應具備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知識、經驗與專長，為能落實國民法官制度之宗旨及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之保護，並兼顧各地方法院之實際需求，關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造具，除法令（如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至於造冊之方式，係另行造具，或於第一項之名冊註明之，均無不可，併予說明。

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九、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本點未修正。
十、有關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給付數額，各法院於本要點所定酬金範圍內，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及參酌案件性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支出等訂定酬金核給參考準據，並層報司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有關義務辯護律師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酬金給付數額，各法院於本要點所定酬金範圍內，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及參酌案件性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支出等訂定酬金核給參考準據，並層報司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考量審判長審酌支給義務辯護律師報酬數額，除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案件外，其餘案件亦應設有相關核給參考準據，且該參考準據宜因應各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需求及酬金行情不同而因地制宜，爰刪除「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文字，以資周全。
十一、各法院應將義務辯護律師之排序名冊、核定之報酬金額及相關作業規範，置於法院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	十一、各法院應將義務辯護律師之排序名冊、核定之報酬金額及相關作業規範，置於法院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	本點未修正。
十二、第一點第一項、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點第一項、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及前點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	十二、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至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	配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酌修內容。

者，準用之。		
--------	--	--